



南華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一、目標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落實學用合一,充實職涯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二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充實實務經驗。不包括以下新南向18國及大陸及香港、澳門之企業及機構,每一獲補助之實習計畫案得依實際補助金額規劃選送生實習名額。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瞭解各該國文化,深耕與各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每一獲補助之實習計畫案須依教育部核定申請名額與實際補助金額規劃選送生實習。

三、申請單位:本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補助對象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設共同主持人一名。
- (二)參與實習之學生:

1. 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若遴選他校學生,學生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並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2. 出國實習期間校內學生及他校獲選學生應全程保持在學,皆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依簡章申請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3. 申請時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款研修之期程(期間)赴實習機構實習者。
4. 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在校期間有其他優秀表現、特殊獲獎,成績不受此限制。
5. 語言能力:須符合申請實習機構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若無特定要求,則須檢附目前現有之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種類及時效不拘。

五、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1. 本校依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2. 第二條所定二種補助類型，均以本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
3.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選送學生達三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1. 專業實習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規劃選送生之實習領域內容及實習機構，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以具備專業職場實習為優先考量，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天(不包含來回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惟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2.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部分生活費；補助金額編列規則如下：
 - (1). 主持人：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若實習期間未隨同前往，則不編列)，以一人為限，且出國時間必須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重疊，本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生活費編列原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2). 選送生：以實際出國日數核算。生活費編列原則，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三)依教育部修正規定，各計畫案須由本校額外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須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通過，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四)補助原則：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但本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五)獲得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及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作業時程：

1. 第一次甄選申請時程：
 - (1).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本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
 - (2).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 每年四月至五月間：教育部審查本校計畫書。
 - (4).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 第二次甄選申請時程，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 (1).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
 - (2).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本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 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教育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 (4).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七、校內審查機制及收件日期：

(一)由國際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長、各院院長及產職處處長組成，審查機制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以後，至學海系列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
2. 計畫主持人須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備妥申請文件（欲推薦學生個人資料表、欲推薦學生語言能力證明）送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繳件完成報名。教育部如公開第二次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新案申請，請於當年度八月底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處繳件完成報名。實際日程依國際處公告為準。
3. 本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學海系列計畫資訊網。
4. 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本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5. 本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通過本校甄選並取得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6. 鼓勵選送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7. 同一梯次申請計畫，如有實習單位相同，以評分高者優先推薦。
8. 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結果，分配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若教育部核定經費不足，則以補助機票費為優先，學海築夢計畫之生活費，則以子計畫排序分配之。

八、教育部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1. 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 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十分）及審查項目（九十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計畫及額度。
- (二)審查基準：如附件三。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本校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二)本校應於學海系列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學海系列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三)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完成實習後二星期內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portal>)，上網填答問卷調查表及上傳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實習經驗上傳短片至學海系列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四)本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五)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 (六)本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教育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十、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及計畫主持人：
 1.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學校補助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本要點應注意事項。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2. 選送生最遲應於獲補助次年度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時未出國實習者，視同放棄。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與本校及選送生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4. 本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二星期前，確實至學海系列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教育部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5. 本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或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6. 本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之

國別、學校或實習機構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該薦送學校申請變更，經該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或實習國別、學校、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或實習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未經該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該薦送學校應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該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7. 本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8. 本校(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應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學校或實習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本校補助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本要點應注意事項。
9.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結合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10. 本校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1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但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及接任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12.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逕向該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本校應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計畫主持人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該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13.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該薦送學校申請變更；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本校審核同意後辦理，始得流用。本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14.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但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本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15. 本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另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

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學海系列計畫案之合法性。

16. 本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17. 本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18. 曾獲此（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款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制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且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19.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簽證事宜、訂購機票、機場接送、住宿、海外醫療/意外保險，以及實習學分等手續。實習規定務必依「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辦理，簽訂實習三方契約與辦理保險。
20. 配合各系實習時間及實習採認制度，各系或學校可加開一門「多元產業實習」選修課程，該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21. 具役男身份者，出國四個月內者，請採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超過四個月者，應自行於出國前2個月至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辦理完成役男緩徵出國手續。

(二)選送生：

1. 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不得領取補助款。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或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5. 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研修者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6.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7. 若因個人因素必須提前結束築夢實習計畫返回者，需先告知計畫主持人與國際處取得同意；未取得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學生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國際處向所實習之企業（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查證屬實，依情況扣減其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款，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補助款申請資格：

- (1). 於企業（機構）實習期間，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或依所企業（機構）規定而記申誡者，補助款減發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補助款減發二分之

一，大過者永久取消補助款資格；

(2). 缺席實習計畫時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永久取消補助款資格；

(3). 於企業（機構）實習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企業（機構）規定，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補助款資格；

(4). 於企業（機構）實習期間，行為違法或恐有損合作企業（機構）或本校、院、系（所）、學程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補助款資格；

(5). 於當次海外實習完成前喪失在學學生身分者：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補助款，並如數繳回當已領取之補助款，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6). 因故無法成行者，不得繼續領取本補助款，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7). 未完成相關請款程序者，不得繼續領取本補助款，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教育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四)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發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五)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學海系列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六)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本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並儘速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七)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本校得取得選送生同意後，檢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以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第二款第四目之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核。

(八)本校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事，致影響學生權益，經教育部查證屬實之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教育部另得視情節輕重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次年度經費核配參考，或列計行政缺失扣減獎補助款。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